

证据四：2023年3月13日《现场勘验图》1份1页，《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》1份1页，证明砂坑的位置、形状和方量等。

证据五：2023年4月11日，执法人员到现场进行认定，《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》1份1页，采砂坑现状照片3份（3页），证明当事人采砂坑已经平整完毕及未继续违法行为。

根据你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参照《河南省黄河河务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（2021年修订）》，你的采砂方量为1508.47立方米，违法行为为**轻微**阶次。

有无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等情节：此案为2023年2月6日10时46分发现。郝[]已主动按《责令（限期）改正通知书》要求对采砂坑平整完毕。2023年2月6日至2023年4月11日，执法人员未发现当事人有继续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：“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（二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（三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；（四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（五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”，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主动改正违法行为，后期未实施违法行为，应当依法从轻行政处罚。

根据《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三条第四项：“违反本办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、采取补救措施，并可以按照下列标准处以罚款：（四）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，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；取土、爆破、钻探的，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；挖筑鱼塘的，每平方米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，但罚款金额最高不超过五万元；”的规定。同时参照《河南省黄河河务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（2021年修订）》“**轻微**：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2000立方米以下的，



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、采取补救措施，可以处以罚款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”的规定。你采砂方量为 1508.47 立方米，违法行为为轻微阶次，本单位决定对你作出：罚款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（¥12000.00 元）的行政处罚。

你（单位）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**农业银行**：缴款账号 []；**河南省农村信用社**（封丘县文化路与南干道交叉口）：缴款账号 []；**建设银行**：缴款账号 []；**邮政储蓄银行**（封丘县人民公园对面）：缴款账号 []；**中原银行**：缴款账号 []；**工商银行**：缴款账号 []。缴款。执收单位：**新乡黄河河务局封丘黄河河务局**；执收单位编码 []。

1.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：“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：（一）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；”的规定进行处罚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**黄河水利委员会**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**郑州铁路运输法院**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单位将依法**申请郑州铁路运输法院强制执行**。

